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朔州市公安局

朔环发〔2020〕181号

关于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为了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监督管理，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提高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土壤环境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不处理而随意倾倒和堆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工矿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农药、

化肥过度使用的残留等，对土壤造成了越来越严重的污染和破坏。被污染的土壤所承载的有害物质具有潜在的风险性，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并导致因土壤污染而引发的诸多食品安全问题。因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已刻不容缓。

二、落实各方环保责任

（一）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土地使用权人是土壤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拟回收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变更为居住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状况调查，调查结果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

（二）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多举措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执法，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各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通报案件线索，开展联合调查，重点加强对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非法生产经营案件的查处及善后工作，应当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降低环境风险。

（三）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国家有关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规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企业用地，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督促其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三、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污染地块摸底调查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并安排专人进行梳理汇总。要认真填报调查表，确保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底数清、无遗漏，并对调查表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于8月30日前分别将调查表（加盖公章）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见附件）。

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对疑似污染地块实行动态更新，按季度将行政区域内疑似污染地块建立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 wjh94935577@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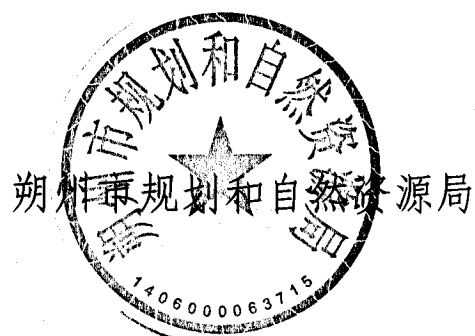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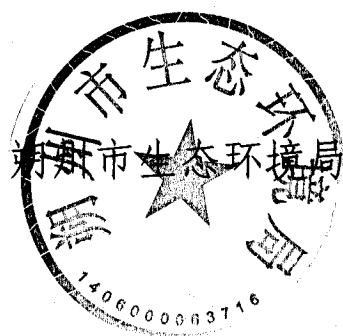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冬冬 15234907363

邮 箱: szsghhzczyj@163.com

市公安局 元志宏 15303499898

邮 箱: szfdaxx@126.com

附 件: __县(市、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摸底调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____县(市、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属性(请在对应处打√)		从事过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录入全国土壤信息系统	污染状况调查(请在对应处打√)			用地情况(请在对应处打√)				开发利用现状(请在对应处打√)					
		疑似污染地块	污染地块			编制方案	采样	调查报告	拟回收使用权	已回收使用权	变更为公用设施用地	未发现开工迹象	有开工建设迹象	正在建设施工	已完成开发建设			
1																		
2																		
...																		

注: 1、从事过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
 2、变更为公用设施用地包括: 居住地、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
 3、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分别填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印发
